

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黄益建、蒋宇捷、胡天龙

2023年1月16日